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85號

抗　告　人　Ａ０１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聲請法官等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字第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規定，依同法第39條規定，於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法院書記官準用之。而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司事官、書記官迴避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9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又保護令之程序，除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且此種迴避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113年度暫家護抗字第27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聲請承審之合議庭（下稱系爭合議庭）審判長黃裕民、陪席法官李佳穎、受命法官蘇昭蓉，及第一審法院承辦之司事官陳品尚暨書記官江世亨（下合稱系爭法院職員）迴避。原法院以：抗告人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經司事官陳品尚裁定駁回後，抗告人合法提起抗告，司事官與書記官江世亨即將抗告人所提抗告狀連同系爭事件卷宗移由第二審法院審理，並無違誤。又系爭事件原受命法官為劉佩宜，因職務

異動，由法官蘇昭蓉接辦，並由法官黃裕民擔任系爭合議庭審判長，抗告人前次聲請迴避之法官（案列原法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17號事件，下稱117號事件）並未包括系爭合議庭審判長黃裕民、陪席法官李佳穎，該2名法官參與117號事件裁判，尚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且系爭事件因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依法應停止其程序，而未能於辦案期限內審結。抗告人據此主張系爭法院職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顯係主觀臆測，復未能釋明系爭法院職員對於本件家事非訟事件之程序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其他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事實，其聲請系爭法院職員迴避，不應准許，因而裁定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系爭事件繫屬於第二審法院，上開第一審法院之司事官及書記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抗告人猶聲請其等迴避，自無必要。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